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分配的总股本 105,907,460 股（即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373,500 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26,476,865.00 元（含税），拟转增 31,772,238 股。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及《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 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户股数已发生变化。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户的 373,500 股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由 373,500 股减

少至 0 股。权益分派可分配股数由原剔除回购专户的 105,907,460 股增加至 106,280,960 股。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 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6,400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1,126,400 股。权益分派可分配股数由 106,280,960 股减少至 105,154,560 股。

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154,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288,640 元（含税）【 $105,154,560 \text{ 股} \div \text{每 } 10 \text{ 股} * 2.5 \text{ 元/股}$ 】；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31,546,368 股【 $105,154,560 \text{ 股} \div \text{每 } 10 \text{ 股} * \text{转增 } 3 \text{ 股}$ 】，其中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00 股后的 105,154,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5,154,56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6,700,928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7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7月2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10,924	27.87	8,793,277	38,104,201	27.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43,636	72.13	22,753,091	98,596,727	72.13
三、股份总数	105,154,560	100.00	31,546,368	136,700,928	100.00

注：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以及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1.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36,700,928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人民币 0.7043 元。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拟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

咨询联系人：马玉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十、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